

法律草擬比賽 2023

亞軍

蔡卓伶

題目一：互聯網的私人資料

建議法案 —— 中文文本

本條例草案

旨在

本條例旨在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就規管由小型文字檔案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使用和轉移，將披露未經同意而使用從小型文字檔案或第三方追縱器收集的個人資料訂為新罪行；就該條例之下的若干規定訂定新的豁免；訂立小型文字檔案及第三方追縱器規章；列明有關小型文字檔案橫幅規定及小型文字檔案政策規定；以及就相關事宜及輕微修訂，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一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2部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個人資料——
加入

“(d) 指的是——

- (i) 個人身分標識符；及
- (ii) 網上身分標識符。

(2)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小型文字檔案及第三方追縱器規章(cookie and third-party tracker regulation) 指在附表6列明的任何小型文字檔案及第三方追縱器規章，

(3)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網上身分標識符(online identifier) 指——

- (a) 於一名個人的工具、應用程式或設備有關
- (b) 就網上活動而言，能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而不虞混淆；”。

4. 加入第6B部

在第 6A 部之後——

加入

“第6B部
從小型文字檔案或第三方追縱器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第1分部——釋義

35N. 第6B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小型文字檔案(cookie)*就網上資料而言，指存儲在資料當事人電子裝置上的網路瀏覽器的小型電腦文字檔案，由資料使用者使用。

小型文字檔案橫幅(cookie banner) 指在附表六列明的任何關於運行中的小型文字檔案和第三方追縱器的通知。

小型文字檔案政策(cookie policy) 指在附表六列明的任何小型文字檔案政策。

*有效同意(valid consent)*就收集或使用來自小型文字檔案或第三方追縱器的個人資料而言，指一名個人自願、明確及知情的同意。

*安裝(install)*指下載或插入網上檔案或程式。

第三方追縱器(third-party tracker) 指資料使用者用以記錄或分享資料當事人網上活動的任何追縱器。

第2分部——收集及使用來自小型文字檔案的個人資料

35O. 資料使用者在資料當事人電子裝置安裝小型文字檔案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1) 除第35P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如擬在資料當事人電子裝置安裝小型文字檔案，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

(2) 資料使用者須——

(a) 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 (b)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有效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使用的以下資訊——
 - (iii) 擬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v)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v) 擬使用的小型文字檔案的種類；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小型文字檔案橫幅、或其他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及
- (d)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查閱小型文字檔案政策。
- (3)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適用。
- (4) 根據第(2)(a)至(d)款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查閱和理解的方式呈示。
- (5) 除第 35P 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 (2) 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而使用從小型文字檔案收集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6) 在為第 (5) 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凡有法律程序為第 (5) 款所訂罪行而提起，在該程序之中，有關資料使用者負有舉證責任，證明由於第 35P 條，本條並不適用。

35P. 在何種情況下第 35O 條不適用

- (1) 如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前——
 - (a) 某資料當事人已獲某資料使用者以易於理解的方式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擬從小型文字檔案收集，或被使用；
 - (b) 該資料使用者已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
 - (c) 該當事人沒有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及
 - (d) 該資料使用者沒有就該項使用而違反於該項使用時有效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而該資料使用者在本部生效日期 * 當日或之後，擬從或從小型文字檔案收集及使用該當事人的有關個人資料，則第 35O 條並不就該項擬進行的使用或使用而適用。

- (2) 如有關的小型文字檔案對網址或網上應用程式的功能是絕對必要的。
- (3) 在本條中——

* **本部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指本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35Q.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使用從小型文字檔案收集的個人資料

- (1) 已遵守第 35O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使用從小型文字檔案收集的，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使用(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35O(2)(b)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 (2)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途徑或其他方法，向資料使用者傳達對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
- (3)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500,000及監禁3年。
- (4)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R.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從小型文字檔案收集的個人資料

- (1)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從小型文字檔案收集的個人資料。
- (2) 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
 - (a) 是否已自有關資料使用者，收到第35O(2)條規定須就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提供的資訊；或
 - (b) 有否在較早前，向該資料使用者或第三者給予對該項使用的同意，第(1)款均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500,000及監禁3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本條不影響第26條的施行。

第3分部——收集及使用來自第三方追縱器的個人資料

35S. 資料使用者在資料當事人電子裝置安裝第三方追縱器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 (1) 除第35T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如擬在資料當事人電子裝置安裝第三方追縱器，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
- (2) 資料使用者須——
 - (a) 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有效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 (b) 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使用的以下資訊——
 - (i) 擬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i)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ii) 擬使用的第三方追縱器的種類；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小型文字檔案橫幅、或其他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及
 - (d)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查閱小型文字檔案政策。
- (3)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適用。
- (4) 根據第(2)(a)至(d)款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查閱和理解的方式呈示。
- (5) 除第35T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而使用從小型文字檔案收集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6) 在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凡有法律程序為第 (5) 款所訂罪行而提起，在該程序之中，有關資料使用者負有舉證責任，證明由於第 35T 條，本條並不適用。

35T. 在何種情況下第 35S 條不適用

(1) 如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前——

- (a) 某資料當事人已獲某資料使用者以易於理解的方式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擬從第三方追縱器收集，或被使用；
- (b) 該資料使用者已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
- (c) 該當事人沒有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及
- (d) 該資料使用者沒有就該項使用而違反於該項使用時有效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而該資料使用者在本部生效日期 * 當日或之後，擬從或從第三方追縱器收集及使用該當事人的有關個人資料，則第 35T 條並不就該項擬進行的使用或使用而適用。

(2) 在本條中——

* **本部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指本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35U.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使用從第三方追縱器收集的個人資料

(1) 已遵守第 35S 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使用從第三方追縱器收集的，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使用(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S(2)(b) 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2)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途徑或其他方法，向資料使用者傳達對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

(3)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500,000 及監禁3年。

(4)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V.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從第三方追縱器收集的個人資料

- (1)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從第三方追縱器收集的個人資料。
- (2) 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
 - (a) 是否已自有關資料使用者，收到第35S(2)條規定須就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提供的資訊；或
 - (b) 有否在較早前，向該資料使用者或第三者給予對該項使用的同意，第(1)款均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500,000及監禁3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本條不影響第26條的施行。”

5. 修訂附表6（手令的格式）
廢除附表
代以

“附表6

小型文字檔案及第三方追縱器規章

1. 小型文字檔案橫幅規定

- (1) 小型文字檔案橫幅內容須涵蓋——
- (a) 讓資料當事人自願接收或拒絕非必要小型文字檔案*，或第三方追縱器的選擇權；
 - (b) 在資料當事人的用戶時段*期間，所有運行的小型文字檔案（包括必要的小型文字檔案）；及
 - (c) 使用該小型文字檔案或第三方追縱器的目的。
- (2) 小型文字檔案橫幅須以清晰可閱的方式呈示。
- (3) 在本條中——

* **用戶時段**(user session) 指在特定時間內，資料當事人於網站上活動期間所花費的時間。

* **必要的小型文字檔案**(essential cookies)指資料當事人在取覽網站及使用其功能所必需使用的小型文字檔案。

* **非必要的小型文字檔案**(non-essential cookies)指非網站服務必要的小型文字檔案。這包括會記錄資料當事人的用戶偏好和瀏覽歷史的小型文字檔案。

2. 小型文字檔案政策規定

- (1) 小型文字檔案政策內容須涵蓋——
- (a) 有關在資料當事人的用戶時段，任何運行中的小型文字檔案和第三方追縱器的資訊，包括：
 - (i) 使用該小型文字檔案或第三方追縱器的目的；及
 - (ii) 小型文字檔案或第三方追縱器期限屆滿日期。
 - (b) 有關從小型文字檔案和第三方追縱器收集的個人資料的資訊，包括：
 - (i) 使用該個人資料的目的；
 - (ii) 如何儲存該個人資料；及
 - (iii) 個人資料是否會被轉移給第三者或由第三者使用。

(c) 有關資料當事人如何改變小型文字檔案偏好設定，或撤銷接受非必要小型文字檔案的同意的信息。

(2) 小型文字檔案橫幅須以清晰可閱的方式呈示。

3. 資料當事人擁有接收或拒絕小型文字檔案的自由

(1) 資料使用者不得透過方法干擾資料當事人接受或拒絕小型文字檔案的自由。該方法包括：

(a) 使用預先勾選的同意框，即預先選中更改小型文字檔案偏好設置的同意框；

(b) 使用小型文字檔案牆來阻止資料使用者訪問網站，直至資料使用者同意使用小型文字檔案。”